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月23日，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丰众建筑”）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宜国资集团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浙江丰众建筑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7,892,000股股份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宜国资集团。

2025年1月2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025年5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鑫力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718号）。根据2025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
浙江丰众建筑（转让方）	17,892,000	99.4%	0	0.00%
信宜国资集团（受让方）	0	0.00%	17,892,000	99.4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，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上述股权转让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鑫力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718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鑫力新材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5月27日